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91〕聊商物字第3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商业物价工作安排 意见的通知

各公司、百货大楼、副食厂：

现将一九九一年商业物价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希贯彻
执行。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

抄送：地区商业局物价科，市物价局

聊城市商业局

一九九一年物价工作安排意见

一九九一年，市商业局物价工作要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继续贯彻“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指导思想，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结合商业实际情况，适度推行物价改革，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努力开拓“四个市场搞活四大行业”。扩大销售，提高效益。具体安排如下：

一、努力做好市场物价稳定工作，全面实现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

1. 今年我市社会零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是6%。我们要把这项控制目标，当做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落实。

国营商业要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发挥好国营商业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职能作用，带动全社会，用好国家给予的各项市场调控手段，保持肉蛋菜等主要副食价格基本稳定。

2. 遵守纪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特别是新的价格措施出台后引发的市场变化，要做好跟踪调查，分析预测，当好领导参谋，及时制定出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对策，防止市场出现局部性或突发性波动，确保社会稳定，人心安定的大局。

二、继续加强物价基础管理工作

1. 为使各企业物价工作全方位的规范化管理，市局要求各企业健全和完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一是物价文件资料要长期保存，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各企业的物价工作安排意见，年终总结，评比结果，个人的工作岗位责任制等都要归档保存。二是各企业经营门店要建立物价帐，各门店柜组要建立

物价台帐，以达到上级要求。这项工作要求在六月底前完成。

2. 市局每年要搞两次审价工作，各企业每季度要搞一次审价。每次审价总结要书面报市局物价科。

3.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物价监督检查是经常性的正常工作，市局每季度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抽查，各企业要按照各自的检查制度认真落实，并要建立起检查档案，作为考评物价工作的依据。

三、加强价格管理，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为配合效益年活动，保证增销增收，各企业所经营的商品要按照正常差率计价销售，不能盲目降价竞销。

1. 把进货关，严防假冒低劣，价值不相称的商品混进国营商店，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2. 促销措施要多从优良服务，优质商品上下功夫。必须努力做到人有我有，人有我全，人全我优，人优我廉，人廉我转，使企业经营锦上添花，为增销增收取得双丰收。

3. 要按照价格分级管理的权限，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各级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认真管好各级价格的调整和变价。没有放开的商品价格，不得自行定价、调价、变价。

4. 对已放开商品价格的管理，各企业要把放开商品价格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放开商品价格，企业内部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配套管理措施。真正用好用活价格自主权。扭转过去放而不开，或者放而不管的被动局面，做到治而有序。

四、继续推行“双管”工作

“双管”工作是搞好物价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企

业要根据自己经营特点，按照“双信”标准，制定出争创“双信”单位的有利措施。争取今年再创一批“双信”单位。同时对现有“双信”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市局各企业要学习省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单位百货大楼的经验以大楼的先进标准，优良的作风，全方位的管理推动全商业物价工作的开展。

五、努力做好物价统计信息工作

价格信息工作，是为领导决策和企业经营服务，实现新时期商业物价职能转变，开拓商业物价工作新局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也是今后做好商业物价工作的一个努力方向。

1. 各企业要设有物价专职信息员，负责交流企业之间的信息来往往来，促进企业经营的生机，增加经济效益。

2. 物价统计工作，是搞好物价工作及信息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做好这一工作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努力做到上报价格准确、及时、不缺项，写好文字预测和分析。

今后商业物价工作职能要搞好两个服务：一是为领导决策服务，充分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二是为企业经营服务，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二是为企业经营服务~~

六、加强商业物价队伍建设

商业物价是整个商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的全部购销经营都离不开价格决策。自价格改革以来，商业物价工作任务不仅没有减轻，反而更加重。七中全会重新确定了今后十年价格改革目标，又给物价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建设一支业务精通，思想过硬的商业物价队伍是新时期商业工作的迫切需要

为此各企业领导充分认识这一点，物价工作在搞活流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要切实重视物价工作，加强物价工作的领导。市局要求，除百货大楼、蔬菜公司设有物价科外，各企业必须设有与物价工作相适应的，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专职物价员，承担各企业物价工作这一重担。同时，按照上级部署，今年要执行省提出的“物价岗位证书”制度，要求各经营门店及柜组必须设有与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物价员，完成各自所负担的物价工作的责任，使商业物价工作在新形势下取得好的成绩。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